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盐环东罚字〔2024〕123号

东台市菲亚达金属丝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桂官

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1738291625M

联系地址：东台市溱东镇青蒲工业园区

我局于2024年3月22日、3月26日、4月10日、5月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不锈钢丝、网技改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已投入生产；利用循环池的孔洞排放水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8月12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盐环东罚告字〔2024〕62-2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向我局作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视为放弃。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参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定》表2-1、表5裁量标准，鉴于排放污染物种类等因素，我局决定：（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不锈钢丝、网技改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已投入生产的行为；立即改正利用循环池的孔洞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二）行政处罚：对不锈钢丝、

网技改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已投入生产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二十万元，对利用循环池的孔洞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十三万元，合并处罚款人民币三十三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建行东台支行

户名：东台市财政局

账号：32001737748059055551-701001

备注中填写：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罚没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盐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1、环保信用记录告知书

2、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提醒函

3、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告知书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盐环东罚字〔2024〕124号

沈

身份证号码：3209

联系地址：东台市

我局于2024年3月22日、3月26日、4月10日对东台市菲亚达金属丝网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

东台市菲亚达金属丝网有限公司不锈钢丝、网技改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已投入生产。沈是东台市菲亚达金属丝网有限公司该违法行为中确认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7月2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盐环东罚告字[2024]63-1号）告知你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向我局作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视为放弃。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

14 裁量标准，我局决定：东台市菲亚达金属丝网有限公司不锈钢丝、网技改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已投入生产，你是东台市菲亚达金属丝网有限公司违法行为中确认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你处罚款人民币五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建行东台支行

户 名：东台市财政局

账 号：32001737748059055551-701001

备注中填写：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罚没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盐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盐环东罚字〔2024〕125号

江苏华东造纸机械东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友根

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1MA1TEQFE2Q

联系地址：东台经济开发区振兴路（领胜西侧）

我局于2024年5月6日、5月13日、5月1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智能成套设备及新能源装备零部件项目二期铸造部分生产线（造纸生产线备品配件）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完全建成已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照片、华东智能成套设备及新能源装备零部件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7月2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盐环东罚告字[2024]67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向我局作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视为放弃。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2-1裁量标准，鉴于排放污染物种类等因素，我局决定：（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智能成套设备及新能源装备零部件项目二期铸造部分生产线（造纸生产线备品配件）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完全建成已投入生产的行为。（二）行政

处罚：对智能成套设备及新能源装备零部件项目二期铸造部分生产线（造纸生产线备品配件）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完全建成已投入生产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二十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建行东台支行

户名：东台市财政局

账号：32001737748059055551-701001

备注中填写：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罚没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盐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1、环保信用记录告知书

2、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提醒函

3、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告知书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盐环东罚字〔2024〕126号

朱

身份证号码：320923

联系地址：东台

我局于2024年5月6日、5月13日、5月14日对江苏华东造纸机械东台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

江苏华东造纸机械东台有限公司智能成套设备及新能源装备零部件项目二期铸造部分生产线（造纸生产线备品配件）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完全建成已投入生产。

是江苏华东造纸机械东台有限公司该违法行为中确认的其他责任人员。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照片、华东智能成套设备及新能源装备零部件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证据为凭。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7月2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盐环东罚告字[2024]68号）告知你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向我局作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视为放弃。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4裁量标准，我局决定：江苏华东造纸机械东台有限公司智能成套设备及新能源装备零部件项目二期铸造部分生产线（造纸生产线备品配件）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完全建成已投入生产，你是江苏华东造纸机械东台有限公司违法行为中确认的其他责任人员，对你处罚款人民币五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建行东台支行

户名：东台市财政局

账号：32001737748059055551-701001

备注中填写：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罚没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盐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盐环东罚字〔2024〕127号

赵

身份证号码：3209

联系地址：东台市

我局于2024年6月4日、2024年6月21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肉鸭养殖过程中产生畜禽粪污，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7月2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盐环东罚告字[2024]70号）告知你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向我局作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参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9裁量标准，我局决定：（一）责令你：立即改正肉鸭养殖过程中产生畜禽粪污，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的行为。（二）行政处罚：对肉

鸭养殖过程中产生畜禽粪污，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二百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建行东台支行

户名：东台市财政局

账号：32001737748059055551-701001

备注中填写：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罚没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盐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盐环东罚字〔2024〕128号

江苏新中洲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明明

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1681125780R

联系地址：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纬七路12号

我局于2024年6月3日、6月18日、7月2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10KV变电站工程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8月2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盐环东罚告字〔2024〕71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向我局作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视为放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表1裁量标准，鉴于项目建设进程、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等因素，我局决定：（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110KV变电站工程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二）行政处罚：对110KV变电站工程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六万一千七百一十二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建行东台支行

户名：东台市财政局

账号：32001737748059055551-701001

备注中填写：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罚没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盐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附：
- 1、环保信用记录告知书
 - 2、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提醒函
 - 3、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告知书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盐环东罚字〔2024〕129号

东台市震北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聪

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1MA20R6KF4W

联系地址：东台市东台市溱东镇开庄工业区 12-9 号

我局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5 月 22 日、6 月 4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生产过程中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生产。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盐环东罚告字[2024]69 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向我局作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规定，参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表 6-3 裁量标准，我局决定：（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生产过程中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生产的行为。（二）行政处罚：对生产过程中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生产的行为，处罚

款人民币二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建行东台支行

户名：东台市财政局

账号：32001737748059055551-701001

备注中填写：盐城市东台生态环境局罚没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盐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1、环保信用记录告知书

2、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提醒函

3、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告知书

